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长安新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8〕176号

东莞长安新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东莞长安新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长安新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中路689号。为配套现有项目中微机电系统12000万个/年、微机电系统基板36万片/年、晶圆19200片/年的生产，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在现有B2厂房一楼新增4条全自动挂镀生产线，镀种包括无氰镀金、镍、铜等3种金属。同时，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取消位于现有B3厂房配套多层式陶瓷电容片生产的8条电镀生产线，并在现有B2厂房新建1套生产废水处理站。

二、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于2017年10月20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东莞长安新科电子制品有限

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8年5月21日，我厅厅长专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6月15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东莞市环保局，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发
